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學生逕修博士學位作業細則

96年5月29日所務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96年8月1日所務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98年3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5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6月26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01年5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5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2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7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7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醫學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學業成績優良，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學生得逕修讀博士學位，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讀期間歷年成績名次在班上20%以內或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並具有研究經驗。
- 二、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第一學期課業，修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且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；已有初步研究結果。

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逕修博士學位申請表。
- 二、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兩封(碩士班研究生另須附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)。
- 四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(依本所格式)。

第四條 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至多以二名為限。逕修博士學位名額，應於每年一月經所務及院務會議決議，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五條 考試方式分為書面審查(40%)及面試(60%)，所長得聘任本所專任或合聘專任老師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，並將成績彙整後提報所務會議討論通過錄取名單。

第六條 本所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檢具所務會議紀錄、合格研究生名冊及相關文件，陳報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依本所「碩、博士修業規定」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